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张辉玉 徐文英 匡萍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